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銘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7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銘宏犯竊盜罪，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主文欄所載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7行刪除「並以100元之代價，將上開玩具保齡球在臉書平台上變賣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得款供己花用殆盡」、第10至12行刪除「並以200元之代價，將上開遙控汽車在臉書平台上變賣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得款供己花用殆盡」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銘宏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前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花茂順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有竊盜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

01 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
02 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衡酌前揭犯罪類型、犯
04 罪相隔時間等情節，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折算標準。

06 三、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竊得之物，均屬被告之犯
07 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而被告雖陳稱已分
08 別以新臺幣(下同)100元、200元變賣云云(見警卷第3、4
09 頁)，然卷內尚乏其他證據以實其說，且其所陳變賣價額更
10 與告訴人所述竊得物品價值有所差距，為免被告保有犯罪所
11 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隨同於
12 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8 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李欣妍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表：

3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件犯罪事	張銘宏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

01

	實欄一(一)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玩具保齡球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 實欄一(二)	張銘宏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遙控汽車貳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6791號

05

被 告 張銘宏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08

犯罪事實

09

一、張銘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一)民國112年11月18日4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夾尚賀選物販賣機店內，徒手竊取花茂順所有放置在第7號機台上之玩具保齡球1盒(價值新臺幣【下同】4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並以100元之代價，將上開玩具保齡球在臉書平台上變賣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得款供己花用殆盡；(二)112年11月19日1時36分許，在上址夾尚賀選物販賣機店內，徒手竊取花茂順所有放置在第6號、第7號機台上之遙控汽車各1盒(價值共計6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並以200元之代價，將上開遙控汽車在臉書平台上變賣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得款供己花用殆盡。嗣花茂順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花茂順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銘宏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花茂順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翻拍

25

01 照片3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02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一)、(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04 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揭2罪，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

05 被告竊得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
0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2 檢 察 官 吳政洋